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882 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钢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钢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思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将置出资产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60.29%股权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95.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本次公司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 1,290,149,011 股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28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

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5.28 元/股测算，公司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8 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30,303,024 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于 2016 年 3 月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290,149,011 股，并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钢集团承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1.57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63.75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8.83%。

